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农种业”、“辅导对象”、“公司”）作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公司，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开源证券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完成辅导备案并对康农种业开展辅导，现将第三期上市辅导（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辅导期”）的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为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根据《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开源证券会同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继续对康农种业进行尽职调查，并推进持续辅导相关工作。

(二) 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开源证券，辅导期内因工作变动，项目保荐代表

人由彭文林变更为肖如球。

本次辅导人员完成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孙鹏（保荐代表人）、肖如球（保荐代表人）、刘刚、徐梅、舒炳权、汪海斌、姚可宁、马硕，其中孙鹏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具体负责康农种业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

康农种业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上述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在辅导机构的组织协调下，中银律师事务所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也参与了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康农种业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工作概述

本期辅导内容重点是学习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对辅导对象有关制度进行修改及完善、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尽快予以解决。主要辅导方式有集中学习、讨论、座谈、中介协调会、问题诊断、整改建议等。

2、辅导内容

（1）对辅导对象及其前身的历史沿革情况进行尽职调查，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并尽快完善内部组织结构。

（3）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3、辅导方式

- (1) 持续跟进康农种业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 (2) 采用一对一的会谈或多人座谈方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 (3) 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及中介机构随时与辅导对象保持沟通。
- (4) 对康农种业截止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4、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机构对公司进行了积极、全面的辅导，公司积极主动配合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了充分的支持和保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保证了辅导工作的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按照所签订的辅导协议要求，履行了双方的责任和义务，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独立性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系统，能够独立自主经营。

(二) “三会”运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规范、完整，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能够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

(三) 辅导对象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康农种业积极配合开源证券、会计师、律师的辅导工作，认真听取开源证券提出的有关规范要求和整改方案，相关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需要持续加强对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的学习。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通过组织自学、现场沟通、案例剖析等方式，督促和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熟悉和掌握证券市场的相关法规、规则，增强法制意识、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严格履行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职责，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公司建立并完善内控制度。在康农种业及辅导对象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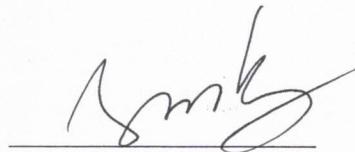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康农种业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辅导机构项目负责人：



孙 鹏

